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并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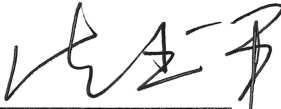
罗会远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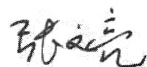
沈玉平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1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